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无锡市田园秋华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市田园秋华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南北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五花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草排），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通水骨），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腿心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扇子骨），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猪爪），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方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肋排），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大排），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里脊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前蹄髈），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猪肝），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猪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脚圈），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牛腩），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牛腱），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宏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冻鸡腿），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冻鸡翅），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冻鸡翅根），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冻鸡翅中），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冻鸡胸），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冻咸鸭腿），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冻手枪腿），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冻凤爪（大）），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冻片鸭），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冻整鸭），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带鱼），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鲳鱼），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黄鱼），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朝鲜鱼），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虾糕），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玉米棒），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玉米粒），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笋丝），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水笋），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干蹄筋），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上述内容填写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里南北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名称与规格进行一一填写**。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无锡市田园林华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